

# 小 說 舊 聞 鈔

魯 迅



PDG

小說舊聞鈔



# 目錄

再版序言

序言

大宋宣和遺事

一一

水滸傳

一四

續水滸傳

三一

三國志演義

三三

隋唐演義

四四

三遂平妖傳

四六

萬籟新話 萬籟餘話

四八

英烈傳.....五二

繡榻野史 閒情別傳.....五三

華光天王傳.....五五

西遊記.....五五

西遊補.....七〇

金瓶梅 玉嬌李.....七五

續金瓶梅.....七八

三保太監西洋記.....八一

封神傳衍義.....八五

水滸後傳.....八七

今古奇觀.....八九

今古奇聞.....九一

聊齋志異.....九三

女仙外史.....一〇一

儒林外史.....一〇四

|           |     |
|-----------|-----|
| 野叟曝言      | 一〇六 |
| 紅樓夢       | 一〇八 |
| 夜譚隨錄      | 一一四 |
| 耳食錄       | 一二五 |
| 聞微草堂筆記    | 一二七 |
| 六合內外瑣言 蟬史 | 一二一 |
| 燕山外史      | 一二四 |
| 品花寶鑑      | 一二五 |
| 花月痕       | 一二八 |
| 包公案       | 一三四 |
| 施公案       | 一三五 |
| 三俠五義      | 一三七 |
| 青樓夢       | 一三九 |
| 官場現形記     | 一四二 |
| 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 | 一四一 |

|           |     |
|-----------|-----|
| 源流·····   | 一四  |
| 評刻·····   | 一五〇 |
| 禁融·····   | 一五三 |
| 雜說·····   | 一五六 |
| 引用書目····· | 一七五 |

## 再版序言

小說舊聞鈔者，實十餘年前在北京大學講中國小說史時，所集史料之一部。時方困瘁，無力買書，則假之中央圖書館、通俗圖書館、教育部圖書室等，廢寢輟食，銳意窮搜，時或得之，瞿然則喜，故凡所采掇，雖無異書，然以得之之難也，頗亦珍惜。迨中國小說史略印成，復應小友之請，取關於所謂俗文小說之舊聞，爲昔之史家所不屑道者，稍加次第，付之排印，特以見聞雖隘，究非轉販，學子得此，或足省其複重尋檢之勞焉而已。而海上妄子，遂騰簧舌，以此爲有聞之證，亦卽爲有錢之證也，則蟬腰曼舞，噴沫狂談者，尙已。然書亦不甚行，迄今十年，未聞再版，顧亦偶有尋求而不能得者，因圖復印，略酬同流，惟于此道久未關心，得見古書之機會又日昃，故除錄癸辛雜識、曲律、賭基山莊集三書而外，亦不能有所增益矣。此

十年中，研究小說者日多，新知灼見，洞燭幽隱，如三言之統系，金瓶梅之原本，皆使歷來疑滯，一旦豁然；自續錄鬼簿出，則羅貫中之謎，爲昔所聚訟者，遂亦冰解，此豈前人憑心逞臆之所能至哉！然此皆不錄。所以然者，乃緣或本爲專著，載在期刊，或未見原書，憚于轉寫，其詳，則自有馬廉鄭振鐸二君之作在也。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四之夜，魯迅校訖記。

## 序 言

昔嘗治理小說，于其史實，有所鉤稽。時蔣氏瑞藻小說考證已版行，取以檢尋，頗獲稗助；獨惜其併收傳奇，未曾理析，校以原本，字句又時有異同。于是凡值涉獵故記，偶得舊聞，足爲參證者，輒復別行彙寫。歷時既久，所積漸多；而二年已前，又復廢置，紙札叢雜，委之蟬塵。其所以不卽焚棄者，蓋緣事雖猥瑣，究嘗用心，取舍兩窮，有如雞肋焉爾。今年之春，有所根觸，更發舊稿，雜陳案頭。一二小友以爲此雖不足以餉名家，或尙非無裨于初學，助之編定，斐然成章，遂亦印行，卽爲此本。自愧讀書不多，疏陋殊甚，空災楮墨，貽痛評壇。然皆摭自本書，未嘗轉販；而通卷俱論小說，如小浮梅閒話、小說叢攷、石頭記索隱、紅樓夢辨等，則以本爲專著，無煩披揀，冀省篇幅，亦不復采也。凡所錄載，本擬力汰複重，以便觀覽，然有破格，可得

而言：在水滸傳、聊齋志異、閱微草堂筆記下有複重者，著俗說流傳之迹也；在西遊記下有複重者，揭此書不著錄于地志之漸也；在源流篇中有複重者，明札記臆說稗販之多也。無稽甚者，亦在所刪，而獨留消夏閑記、揚州夢各一則，則以見悠謬之談，故書中蓋常有，且復至于此耳。翻檢之書，別爲目錄附于末，然亦未嘗通觀全部者，如王圻續文獻通考，實僅閱其經籍考而已。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校訖記。魯迅。

## 大宋宣和遺事

(百川書志五史部傳記) 宣和遺事二卷。載徽欽二帝北狩二百七十餘事。雖宋人所記，辭近晉史，頗傷不文。

(古今書刻上) 福建書坊 宣和遺事。

(也是園書目十宋人詞話) 宣和遺事四卷。

(七修類稿四十六) 宋徽欽北擄事迹，刊本則有宣和遺事，抄本則有竊憤錄。二書較之，大事皆同，惟虜人侮慢之辭，醜污之事，則竊憤有之也。至于彼地之險，彼國之事，風俗之異，時序之乖，則宣和較錄爲少矣。二書皆無著書人名。且遺事雖以宣和爲名，而上集乃北宋之事，下集則被擄之事，首起如小說院本之流，是蓋當時之人著者也。錄則竊憤事之下集，

造飾其所多之事，必宣政間遭辱之徒，以發其胸中不逞之氣而爲之，是不足觀也。觀其年月地方死生大事俱同，惟多造飾之言可知矣。故齊東野語辨南燼紀聞之事爲無有，予意竊憤或卽紀聞，後人讀之而憤之，故易此名也。觀周草窗歷辨之言，阿計替之事，似與相同。故予特揭宋家大事錄于左方，使人瞬目可知其概，餘不必觀也。靖康元年丙午二月初二日，金人圍汴城。三月初三日，金人北去。十一月十九日，粘罕元帥再圍京城。二十五日，京城陷，金人入城。二十六日，粘罕遣使入城求兩宮幸彼營，議和割地事。二年正月十一日，粘罕遣使入城，請帝車駕詣軍前議事。二月十一日，車駕出城，幸彼營。十七日，帝還宮。三月初三日，再幸彼營；次早，帝見太上皇亦至彼。初四日至十五，皇族后妃諸王陸續到營。十六日，粘罕令以青袍易帝服，以常人女服易二后服；侍衛番奴以男女呼帝。十七日，金以張邦昌爲帝，國號大楚。十八日，上皇及帝二后乘馬北行。二十一日，次黃河岸。二十二日，入衛州。二十三日，入懷州。二十四日，至信安縣。二十六日，至徐州。二十七日，至泉鎮。四月一日，過真定府。五月二十一日，到燕京，見金主。六月二日，朱后死（方二十六歲）。十三日，至安肅聽候。六月末，移居雲州。紹興二年，鄭后崩（年四十七歲）；二帝移居五國城。紹興四年，金主死，孫

完顏亶卽位。五年，移居西均從州。六年，上皇崩於均州（年五十六歲）；又移少帝往源昌州。八年，金人僞齊劉豫召少帝於源昌；本年十月九日少帝復至燕京，與契丹耶律延禧同拘管鳩翼府。十三年，賜帝居燕京之寺。十八年，岐王完顏亮殺金主亶並后，自卽位。紹興十五年，徙少帝出城東田玉觀。二十年復徙少帝入城，囚於左院。二十二年春，帝崩，乃爲彼奴射死馬足之下。（年六十歲。）

（少室山房筆叢四十一）世所傳宣和遺事極鄙俚，然亦是勝國時閭閻俗說。中有南儒及省元等字面；又所記宋江三十六人，盧俊義作李俊義，楊雄作王雄，關勝作關必勝，自餘俱小不同，並花石綱等事，皆似是水滸事本，倘出水滸後，必不更創新名。又郎瑛類藁記點鬼簿中亦具有諸人事迹，是元人鍾繼先所編。然則施氏此書所謂三十六人者，大概各本前人，獨此外則附會耳。郎謂此書及三國並羅貫中撰，大謬。二書淺深工拙，若霄壤之懸，詎有出一手理？世傳施號耐菴，名字竟不可考。友人王承父嘗戲謂是編南華太史合成；余以非猾胥之魁，則劇盜之靡耳。（施某事見田叔禾西湖志餘。）

案：西湖游覽志餘以水滸傳爲羅貫中作，而不及施耐菴，胡蓋誤記。

## 水滸傳

(百川書志六史部野史) 忠義水滸傳一百卷。錢塘施耐菴的本；羅貫中編次。宋寇宋江三十六人之事，并從副百有八人，當世尙之。周草窗癸辛雜志中具百八人混名。

(續文獻通考一百七十七經籍考傳記類) 水滸傳。羅貫著。貫字貫中，杭州人，編撰小說數十種，而水滸傳敘宋江事，奸盜脫騙機械甚詳。然變詐百端，壞人心術，說者謂子孫三代皆啞，天道好還之報如此。

(古今書刻上) 都察院：水滸傳。

(也是園書目十通俗小說) 舊本羅貫中水滸傳二十卷。

(丙辰劄記) 稗史記王圻續文獻通考載琵琶記水滸傳，此亦別有一說，未可輕議。但余

見續通考，止有水滸傳，未見琵琶記也。又云，通考載羅貫中爲水滸傳，三世子弟皆啞。余見續通考題水滸爲羅貫著，不名貫中；三世子弟皆啞，並無其文。豈刻本有互異耶，抑稗史之誤識耶？

案余所見續文獻通考，爲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有三世子弟皆啞等語，是續通考刻本非一，且文亦詳略不同也。

（七修類稿二十三）三國、宋江二書，乃杭人羅本貫中所編。予意舊必有本，故曰編。宋江又曰錢塘施耐菴的本。昨於舊書肆中得抄本錄鬼簿，乃元大梁鍾繼先作，載宋元傳記之名，而於二書之事尤多。據此，見原亦有跡，因而增益編成之耳。

（七修類稿二十五）史稱宋江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莫抗，而侯蒙舉討方臘。周公謹載其名贊於癸辛雜志：羅貫中演爲小說，有替天行道之言；今揚子、濟寧之地，皆爲立廟。據是，逆料當時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江必有之，自亦異於他賊也。但貫中欲成其事，以三十六爲天罡，添地煞七十二人之名，又易尺八腿爲赤髮鬼，一直撞爲雙鎗將，以至淫辭詭行，飾詐眩巧，聳動人之耳目，是雖足以溺人，而傳久失其實也多矣。今特書其當時之名三十六

於左——

宋江 晁蓋 吳用 盧俊義 關勝 史進 柴進 阮小二 阮小五 阮小七 劉

唐 張青 燕青 孫立 張順 張橫 呼延綽 李俊 花榮 秦明 李逵 雷橫

戴宗 索超 楊志 楊雄 董平 解珍 解寶 朱仝 穆橫 石秀 徐寧 李

英 花和尚 武松

案：周密所錄贊，時爲後人稱道，今揭之于後，以備考覽——

（癸辛雜識續集上）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開於時者。於是卽三十六人爲一贊，而箴體在焉。蓋其本撥矣，將使一歸於正義，勇不相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然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立號旣不僭侈，名稱